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守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守德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肆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被告先後4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（不構成累犯），素行及品行不佳，竟仍不知悔改，為一己之私，再度於本案中任意竊取被害人商店內之財物多次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國家法治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。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，且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並非不佳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的實害、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各次犯刑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
04 高粱酒4瓶，均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前開財物並未扣
05 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6 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前開犯罪所得，並於全部或
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韓宜玟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1839號

30 被 告 田守德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守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9時23分許、同年月26日上午7時3分許、同年月27日上午6時41分許及同年月30日上午9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桃園華壠門市內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該店內開放架上之今獎大麵特級高粱酒各1瓶（共計4瓶，價值共新臺幣236元），得手後均藏放在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。嗣該店店長陳晏渝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晏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田守德經傳喚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晏渝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數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1 附記事項：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7 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